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江安阳春化工园工业气体岛项目
投资实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江安阳春化工园工业气体岛项目投资实施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公司向气体投资运营业务转型升级，打造专业化气体业务管理与运营平台，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经开区阳春化工园内投资建设运营工业气体岛（一期）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集约、高效的工业气体服务。

公司拟与宜宾江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江安县工业气体岛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将在江安县注册项目公司宜宾深冷气体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蜀道装备持股100%（暂定），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该工业气体岛（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占地约40亩，主要生产工业氧气、氮气、氢气等气体，并通过管道统一向园区客户配套供应工业气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合作事项下相关文件并具体落实协议项下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对方名称：江安县人民政府

性 质：行政机关

法人代表：何益伟

联系地址：江安镇竹都大道中段政府综合办公楼

关联关系：江安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宜宾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蜀道装备持股 100%；

3.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宜宾市江安县；

6. 经营期限：20 年；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食品级液氮、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各种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

8.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新设全资子公司前期将作为江安经开区阳春化工园区投资建设运营工业气体岛（一期）项目的项目公司，拟投资一套空分装置和一套制氢装置，主要生产工业氧气、氮气、氢气等气体，并通过管道统一向园区客户配套供应工业气体。未来项目将生产工业液氧、工业液氮、食品液氮等液体产品，外销满足宜宾市及周边客户的气体零售需求，并根据园区内下游新老客户用气需求情况要求，投资建设工业气体岛二期项目。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加快江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在江安县投资建设“工

业气体岛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投资建设项目的内容及其要求

1.1 项目名称：江安县工业气体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项目用地：项目拟选址江安经开区，用地约 40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20 年（具体用地以乙方依法取得的地块为准）

1.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 1 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 2 亿元。

1.4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工业气体岛项目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审核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1.5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从乙方规划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完善相关动工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一期项目在 12 个月内竣工验收并投产，最终根据园区下游客户用气需求情况开工建设。

2.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1 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将水、电、气、道路、管网、通讯相关设施铺设至乙方项目红线处。

2.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争取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和项目扶持资金。

2.3 甲方依法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他相关问题，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促进项目有序推进。

2.4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规模、建设进度、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指导、核定，有权督促乙方按期进行建设、足额到位本协议约定的投入资金。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 在签订本协议后 30 日内，乙方须在江安县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税收解缴关系在江安县，具体负责项目规划、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等相关事宜。项目公司成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出具承诺函，对本协议中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予以认可，本协议确定的乙方权利、义务、责任及考核指标由项目公司承继。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明确就项目公司（具体公司名称）的投资经营行为及本协议中应承担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按相应规定办理完善备案、环评、安评、职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工商注册、消防等相应行政审批手续。

3.3 乙方项目须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并须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项目投资强度、建设进度、经济效益指标进行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

3.4 同等条件下，乙方项目用工优先使用江安县劳动力，优先选择江安县有资质的建筑企业提供项目建设服务，确保项目建筑业产值留在江安县。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违约责任及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特别约定、保密条款、保证与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于协议的变更、不可抗力、争议的处理、文书的送达、未尽事宜等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建立气体投资运营业务品牌形象，推动公司构建工业气体上下游全产业链。公司深耕空分装置领域多年、具备成熟的设计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向下游气体投资运营产业链延伸发展，逐步构建完善的工业气体产业链，有利于不断丰富气体业务运营模式，加快从装备制造商向运营服务商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要求。

2、本项目是提高公司优质空分项目开发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打造公司首个示范性工业气体岛项目，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展相关项目创造良好条件。工业气体岛通过向园区内企业一体化供应工业气体，实现了专业、安全、高效和环保的产品供应链，具有规模及安全优势，目前已在全国各地逐渐推广建设。本项目实施将成为公司打造的首个工业气体岛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未来可为公司积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建立品牌、业绩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气体投资运营项目的开发能力。

3、工业气体作为“工业的血液”，在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工业气体岛建设实施后，将全面服务于宜宾江安县化工园区的新能源、新材料研制等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六、存在的风险

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化工、冶金、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行业，本次项目实施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设备制造和项目运营成本；紧跟下游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产品方案，提高项目收益；同时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在降本增效的同时紧抓安全生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七、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深耕空分装置领域二十余年，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置生产制造优势，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工业气体岛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增强公司气体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拟持有其 100%的股权，在江安经开区阳春化工园投资建设工业气体岛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是公司首个工业气体岛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未来可为公司积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建立品牌、业绩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气体投资运营项目的开发能力以及其他化工园区优质工业气体岛项目的获取。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